

法規名稱：臺北市生活照顧戶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規定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83 年 01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83）府社二字第 83001785 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發放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生活照顧戶家庭生活補助費，特訂定本規定事項。

二、家庭生活補助標準表，由社會局定之，並函知本市各區公所。

三、發放程序：

- （一）社會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在社會局年度預算項下，按季預撥經費給各區公所，以資週轉運用。
- （二）各區公所除遇年節可視需要，彈性調整發放時間外，應於每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發放，發放前應先就該區內生活照顧戶造具家庭生活補助費印領清冊四份，二份留存備參，二份於發放完畢後報請社會局核銷轉帳。
- （三）生活照顧戶家庭生活補助費之發放，各區公所得視實際情況採劃帳劃撥、發放現金或二者兼採之方式辦理；採發放現金者應由戶長檢具國民身分證、生活照顧戶卡及戶長印鑑章具領，但年邁或傷殘無法行動者，得委由他人代領或由區公所派員送達；代領人除攜帶前述證件外，需另檢具代領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區公所並應於生活照顧戶卡印鑑欄內建立印鑑，俾於具領時詳細核對，並於卡內加註「領訖」字樣，以防冒領。
- （四）各區公所發放完畢，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掣據連同印領清冊二份送社會局核銷。

四、異動注意事項：

- （一）遷移：
 1. 單身生活照顧戶於區公所發放生活補助費前遷出本市時，當月應即停止發給家庭生活補助費；有眷生活照顧戶全戶遷出本市時亦同，僅戶長遷出其眷屬未辦妥變更戶長登記前，其家庭生活補助費不發給。
 2. 生活照顧戶遷移本市他區時，應將生活照顧戶卡及遷住地戶籍謄本交由原住地區公所轉送社會局整理簿冊，並予統一編號後，交遷住地區公所發還本人，至動態當月之家庭生活補助費，仍由原住地區公所負責辦理發放。
- （二）安置榮家、養老院、育幼院及各醫療院所收容治療：

生活照顧戶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安置榮家就養或經社會局介送養老院、育幼院、醫療院所（如精神病院、灣橋醫院）收容治療者，自該月起停發生其生活補助費，

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停發。

(三) 死亡

1. 單身生活照顧戶於區公所核發生活補助費前死亡，當月即停發其生活補費。
2. 有眷生活照顧戶戶長死亡，其眷屬均無謀生能力者，應由一人申請改列戶長，依照規定發給家庭生活補助費。

(四) 生活照顧戶如家庭生活改善，不合於生活照顧戶條件時，應即註銷或改列，並停發其生活補助費。

(五) 生活照顧戶於當月逾期未領者，得於次月造冊補發。但經通知或送達到家，連續三個月無人具領時，由區公所報請註銷，以利生活照顧戶動態之掌握。

(六) 各區公所應隨時注意生活照顧戶戶內人口之異動，其家庭生活補助費之增減，均以異動事實發生之當月計算。

五、社會局應經常派員督導各區公所切實辦理，不得稽延積壓。